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UNGO 粵港灣
GUANGDONG – HONG KONG GREATER BAY
AREA HOLDINGS LIMITED
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96)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及
申請進一步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條

茲提述 (i) 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25 年 1 月 28 日發佈的公告（「首份公告」），內容涉及（其中包括）出售目標股權及潛在的主要交易-出售完成後提供之財務資助；及(ii) 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2 月 21 日及 2025 年 3 月 5 日的公告，內容涉及（其中包括）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條及延遲寄發通函（「延遲公告」，連同首份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非本公告另有定義，本公告中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中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首份公告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1(a)條，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的詳情；(ii) 提供擔保事項的詳情；及(i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原預期於 2025 年 2 月 21 日或之前（即首份公告刊發後 15 個營業日內）寄發。

誠如日期為 2025 年 2 月 21 日的延遲公告所披露：

- (A) 本公司已從控股股東中國粵港灣區控股有限公司（其持有本公司 414,665,566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50.94%）獲得關於出售事項及提供擔保事項的股東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1(a)條，無需召開股東大會。
- (B) 本公司曾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條，以延長通函的寄發日期（「豁免」）。於 2025 年 2 月 20 日，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該豁免，前提為本公司於 2025 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寄發該通函。

此外，誠如日期為 2025 年 3 月 5 日的延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曾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條，以延長通函的寄發日期（「第二次豁免」）。於 2025 年 3 月 5 日，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第二次豁免，前提為本公司於 2025 年 3 月 12 日或之前寄發該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通函中的相關信息（包括目標權益及目標集團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並完成該通函的審核程序，本公司已進一步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以延長通函的寄發日期（「進一步豁免」）。

待本公司取得聯交所之進一步豁免後，將另行刊發公告以載列通函之預期寄發日期。

承董事會命
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羅介平

香港，2025年3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介平先生、何飛先生及魏海燕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浣非先生、韓秦春先生及陳陽升先生。